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資訊公開查詢：[www.hotains.com.tw](http://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和泰產物行動裝置保險(一次交付 D 型)

(主要給付項目：承保設備之原機維修或置換)

### 商品簡介

[109.4.3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56 號函備查](#)

[110.2.3\(110\)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4 號函備查](#)

[110.11.5\(110\)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27 號函備查](#)

[110.12.30\(110\)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06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 一、硬體保固

承保設備於保險期間內因原廠保固責任以外的材料、生產瑕疵或電池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本公司將請指定維修中心提供原機維修或置換服務以進行理賠，且指定維修中心將提供技術支援。硬體瑕疵損失下的技術支援自本保險契約所載明廠牌原廠免費技術支援期間屆滿之日開始。

#### 二、意外損壞

承保設備於保險期間內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意外損壞，本公司將請指定維修中心提供原機維修或置換服務以進行理賠。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次數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累計最高賠償次數為限，並應依第十三條自負額之約定辦理。

### 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於承保設備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硬體保固或意外損壞之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從事犯罪或教唆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二)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四)因火災、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謂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六)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七)非屬承保設備。
- (八)一般使用狀況下之正常損耗。所謂正常損耗，係指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自然耗損，雖承保設備的外觀損壞但不影響其功能者。
- (九)預防性維護。
- (十)承保設備之遺失或被竊盜、搶奪或強盜。
- (十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輕率、濫用或故意行為，包括不依正常使用目的或方法使用、未遵守原廠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說明或指示，或使用未經原廠授權之電池、零件或配件。
- (十二)安裝、拆除或處置承保設備或維修時提供之設備。
- (十三)承保設備已遭指定維修中心或其授權之人以外之人開啟、提供服務、修改或更改。
- (十四)承保設備先前已存在之損壞或缺陷(如購買承保設備後始購買本保單)。
- (十五)承保設備產品識別碼無法清楚辨識或已被更改、污損或移除。
- (十六)任何個人及企業，將承保設備使用於營利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租借他人使用所致之損壞。
- (十七)傳輸線、觸控筆、電線、連接器、SIM卡、記憶卡、充電器、耳機、周邊配備或其他非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選購配備之損壞。不影響機體正常功能使用之承保設備外型、非功能性或裝飾性零組件之損壞(例如承保設備外觀無觸控或其他功能之玻璃材質部位磨損)。外殼、充電孔、耳機孔、卡槽之單獨故障或損壞，但經本保險契約約定載明承保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對於承保設備有下列狀況時，不負提供技術支援所需費用之責任：

- (一)將作業系統、消費性軟體作為基於伺服器軟體之使用。
- (二)可透過軟體升級至當時最新版本方式解決。
- (三)第三方產品或該產品對承保設備造成的影響或互動。
- (四)因使用與消費性軟體無關或承保設備連接問題無關的電腦或作業系統。
- (五)使用消費性軟體以外的軟體。
- (六)使用任何指定為「測試版」、「預發布」或「預覽」或類似名稱的消費性軟體。
- (七)對於承保設備存在或記錄的任何軟體或數據的損壞或遺失(注意：技術支援不包括軟體和用戶數據的恢復或重新安裝)。